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演出举办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经省级文化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，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，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，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，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，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，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，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，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存在**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，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。